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063號

原　　告　陳立維

被　　告　周敦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易字第14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交附民字第10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270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1,290元，及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5-10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1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北市北

投區泉源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與泉源路21巷口處（下稱本案路口），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由南往北方向，至本案路口時欲左轉行駛時。被告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行至交叉路口中心處而不得占用對向車道搶先左轉，依當時天候陰、有開啟照明光線、柏油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至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左轉，致原告因而閃避不及A、B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二人均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右肩及左食指鈍挫傷、合併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B車亦因而受損。原告因受前開傷勢，受有支出急診醫療費用：1,100元、2日不能工作薪資損失：3,520元（以時薪220元計算共請求16小時）、B車修繕費用：105,670元、修車期間代步交通費用：2,100元（以每日150元計算共請求14日）及精神慰撫金30,000元，以上共計141,290元。屢經催索，而無效果。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就本件交通事故伊認為自己完全沒有過失責任，刑事一審鈞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48號判決案件判處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伊有提起上訴，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二審尚未判決。於二審刑案未釐清前，應終止民事庭的審理及判決，待二審刑案有結果時始再進行民事審理裁判。本件有送交通事件裁決進行鑑定，但裁決所違法亂紀，變造行車影像，A、B兩車互撞情形下最重要的是如何衝撞，被衝撞的人如何閃躲等沒鑑定，伊當庭所陳述與書狀所記載均為事實。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係遭偽造、變造，且卷內有5份行車紀錄器影像。B車頂多僅受有左側油箱烤漆刮傷之損害，且原告也可向友人或機車行借得代步車代步，並

無請求修車期間代步交通費用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實體之真實，民事訴訟的目的在於解決紛爭，並保護當事人的私權。因此兩者法院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及心證程度並不相同。前者，法院必須要得到『不容有合理性的懷疑』的確切心證，方可認定其犯罪事實。但後者只要收得『證據之優勢』，已經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而所謂心證，乃指審理事實之人因證據作用而引起之傾向，此種傾向，有程度之不同，傾向程度較大者，心證較強，傾向程度較小者，心證較弱。證據之證明力，依證據價值之大小而定，如有相反之證據，則由本證之積極的證據加之總和，扣除反證之消極證據力之總和，其所剩之力，可稱為「全證據力之決算量」，審理事實者之心證，乃依「決算量」（按並非所謂之「數」量）之大小而定其強弱，是依言詞辯論終結時，如決算量獲得極強的確實心證時，如為積極的確實心證，則要證事實，將可受肯定之判斷，如為消極的確實心證，則將可受否定之判斷，如屬微弱心證以下的心證，亦應予否定之。又心證已達於蓋然的心證時，在民事則可基於事實之概然性，多可符合真實之經驗，亦可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在刑事則因刑事有罪判決，對於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等關係重大，一經誤判，則將殃及無辜，則須否定之。是在民事事件，解除舉證責任（按民事訴訟人當事人主張常伴隨舉證責任，而舉證責任之所在，亦通常為敗訴之所在），即須有證據之優勢；刑事案件，證明被告犯罪，須無合理懷疑；即公訴人或原告所提出被告犯罪之證據，須達於英美法上所稱良知之確信，足以排除一切合理之懷疑。由上可知民事之證明程度較諸刑事為輕。又民事事件上，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即為所稱之證據優勢，或所謂之證據

優勢主義亦係指此。是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之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次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影響，倘就所調查之結果，已足形成心證，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最高法院29 年上字第1640號判例、8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定可資參照。準此，若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足形成心證時，即可自為判決，無須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再進行訴訟程序。經查，原告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刑事一審於115年4月15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48號判決案件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以115年度審交上易字第15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尚未裁判確定，依上說明，本院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本得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訴訟調查證據，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影響，倘本院調查結果已足形成心證，則無停止訴訟程序必要。故被告抗辯就本件行案件部分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於二審刑案未釐清前，應終止民事庭的審理及判決，待二審刑案有結果時始再進行民事審理裁判云云，並不可採，合先敘明。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且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為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48號判決案件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上開判決認定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左轉之過失，且本件於偵查中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意見亦認被告被告駕駛A車於左轉彎時，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未讓直行甲車先行之情形，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係並無遭偽造、變造之情。基上事證，足認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左轉之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被告抗辯其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無過失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為不可採。綜上，本件被告確有上開騎乘A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車損人傷，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及其金額若干？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66頁、本院卷第55-57、107頁），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2.不能工作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受有前開傷勢而受有2日不能工作薪資損失計3,520元（以時薪220元計算共請求16小時）云云，惟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7頁），醫師囑言僅記載原告於114年1月26日13

時47分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急診入院，並於同日14時45分出院，此後原告也未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而有回診紀錄，該診斷證明書亦未記載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前開傷勢而不能工作，以及所需休養時間為若干。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3.B車修繕費用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騎乘A車之過失行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繕費用為105,670元。被告雖抗辯B車頂多僅受有左側油箱烤漆刮傷之損害云云，惟觀諸卷附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7-91頁），依B車地上殘留白色刮痕毀損程度，及被告騎乘A車之毀損情形（見本院卷第75-79頁）推斷，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A、B兩車碰撞力道應非輕微，才會造成B車地上殘留相當長度之白色刮痕，B車為大型重型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整個車身左側倒地，並摩擦出如此常之白色刮痕，衡情不可能只有表面刮傷之損害，其車體內裝理應亦受有相當程度損壞。綜上，被告抗辯車僅受有表面擦傷損害，僅需烤漆修補云云，為不可採。經查，本件原告提出估價單（見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109頁）上所記載之維修項目工資與零件並未分列計算，故本件皆以零件認列，零件則應予折舊，而原告僅請求其中11,500元，自無不可。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械腳踏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律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B車為111年8月15日出廠使用（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4年1月26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2年6月，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16,653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不能允准。

4.修車期間代步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因而受有須14日修車期間共2,100元（以每日150元計算共請求14日）之損害云云，惟原告自承尚未實際為B車進行修繕，復未提出支出該等費用之相關證據舉證以明，難認原告實際受有損害。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前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法益之事實，堪認屬實，已如上述。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受右肩及左食指鈍挫傷、合併右小腿擦挫傷，並非相當嚴重之傷勢，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27,753元【計算式：1,100元（醫療費用）＋16,653元（B車修繕費用）＋10,000元（精神慰撫金）＝27,753元】。

六、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騎乘A車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左轉之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惟原告騎乘B車亦有疏未注意依照標誌速限而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在卷可查，堪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爰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5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3,877元（計算式：27,753元x50％＝13,8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執行。又本件原告請求除B車修繕費用105,670元、修車期間代步交通費用2,100元（共107,770元）以外，核屬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另就本件原告請求B車修繕費用、修車期間代步交通費用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 元，而本院僅就原告請求之107,770元其中8,327元【計算式：B車修繕費用16,653元x1/2（過失比例）＝8,327元】准許，故此部分裁判費應按兩造勝敗比例即其中126元（計算式：1,630x8327/107770＝1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5,670x0.536=56,6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5,670-56,639=49,031
第2年折舊值	49,031x0.536=26,2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031-26,281=22,750
第3年折舊值	22,750x0.536x(6/12)=6,09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750-6,097=16,653